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3-2024 学年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学院“三全育人”工程，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学院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继承和弘扬他追求真理、敢为人先、锲而不舍、埋头苦干的科学家创新及奋斗精神，鼓励农学专业学生为中国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做出贡献，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在我校设立“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学院根据《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组织与程序

本项奖学金由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的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学院组织初评，本科生追梦奖学金等额推荐，研究生追梦奖学金按照 1:2 差额比例进行推荐，学院推荐结果上报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函评审定。

学院成立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系主任、专职辅导员、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负责人等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小组。

组长：倪中福 张远帆

副组长：曾昭海 张海林 史博 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负责人

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年级主任。

秘书：马玮哲、白宇

二、评选资格

1、在校注册的二年级（含）以上的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且注册中国作物学会会员。其中研究生指定作物学科：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生理学、作物遗传育种、种子科学与技术、农艺与种业。

2、符合《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农学院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相关评奖资格。

三、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将召开奖学金评选会，按照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测评成绩等条件，根据奖项金额和相关评奖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布后，相关同学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其中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共有4个名额，分别为2名本科生、1名硕士研究生和1名博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为本科生每人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2万元，

博士研究生每人 3 万元。

(一) 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⑤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特别突出。

2. 申请人在符合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基础上,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年级要求: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② 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学生, 可以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在作

物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在作物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作业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及以上奖励；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 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仍具备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本科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①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③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申请人在符合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年级要求：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② 其他要求：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参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作物学科研究方面有创新性进展或重要突破成果的优先考虑。

3. 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

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①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③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附则

（一）本细则自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

2024 年 9 月